

采购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甲方（采购人）：岚皋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标人）：安康市华康家具有限公司

第一条 采购内容、供货范围：（根据甲方最终采购具体（包括技术资料）内容及供货范围填写）。

采购内容：

岚皋县中小学学生宿舍配套服务提升项目-设备采购清单				
城关中学				
序号	名称	类别	单位	数量
1	床	实木双人床	套	168
2	柜子	铁质八人制衣柜	套	42
3	存衣柜	防水防潮材质	套	7
佐龙中学				
序号	名称	类别	单位	数量
1	床	实木双人床	套	85
2	柜子	铁质八人制衣柜	套	34
3	存衣柜	防水防潮材质	套	4
石门中学				
序号	名称	类别	单位	数量
1	床	实木双人床	套	54
2	柜子	铁质六人制衣柜	套	18
3	存衣柜	防水防潮材质	套	2
民主中学				
序号	名称	类别	单位	数量
1	柜子	铁质八人制衣柜	套	18
花里中学				
序号	名称	类别	单位	数量
1	床	实木单人床	套	72
2	床头柜	实木床头柜	套	72

3	柜子	铁质四人制衣柜	套	18
4	存衣柜	防水防潮材质	套	2
城关九年制				
序号	名称	类别	单位	数量
1	床	实木双人床		264
2	柜子	铁质八人制衣柜		66
3	存衣柜	防水防潮材质		4
官员九年制				
序号	名称	类别	单位	数量
1	床	实木单人床	套	72
2	床头柜	实木床头柜	套	72
3	柜子	铁质四人制衣柜	套	20
4	存衣柜	防水防潮材质	套	4
大道九年制				
序号	名称	类别	单位	数量
1	床	实木单人床	套	12
2	床头柜	实木床头柜	套	6
3	柜子	铁质四人制衣柜	套	3
4	存衣柜	防水防潮材质	套	2
滔河九年制				
序号	名称	类别	单位	数量
1	床	实木双人床	套	50
2	柜子	铁质四人制衣柜	套	10
3	柜子	铁质八人制柜子	套	8
民主小学				
序号	名称	类别	单位	数量
1	床	实木单人床	套	16
2	床头柜	实木床头柜	套	16
3	柜子	铁质四人制衣柜	套	4
4	存衣柜	防水防潮材质	套	2
铁佛小学				
序号	名称	类别	单位	数量

1	床	实木单人床	套	20
2	床头柜	实木床头柜	套	20
3	柜子	铁质四人制衣柜	套	5
佐龙小学				
序号	名称	类别	单位	数量
1	办公桌	木制办公桌	套	16
柏杨小学				
序号	名称	类别	单位	数量
1	床	实木双人床	套	18
2	柜子	铁质六制衣柜	套	5
3	存衣柜	防水防潮材质	套	1
堰门小学				
序号	名称	类别	单位	数量
1	床	实木单人床	套	12
2	床头柜	实木床头柜	套	12
3	柜子	铁质四人制衣柜	套	4
小镇小学				
序号	名称	类别	单位	数量
1	床	实木双人床	套	4
2	柜子	铁质四制衣柜	套	2
红光小学				
序号	名称	类别	单位	数量
1	床	实木单人床	套	4
2	床头柜	实木床头柜	套	4
3	柜子	铁质四人制衣柜	套	1
4	存衣柜	防水防潮材质	套	2
七一小学				
序号	名称	类别	单位	数量
1	床	实木单人床	套	12
2	床头柜	实木床头柜	套	12
3	柜子	铁质四人制衣柜	套	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质保期：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原厂免费质保。

交货地点：各项目实施学校

第二条 包装、运输要求

2.1 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招标文件中关于产品的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2 中标人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第三条 验收

3.1 本项目将由相关专家组或本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市场监管单位人员组成联合验收小组，逐一对本项目所有货物进行验收，如若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不满足投标文件参数、或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等情况，将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成合格商品（一次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2 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技术指标、性能参数)。

3.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产品检测报告）；

d) 产品验收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卡、产品说明书、其它合格及证明文件、保修证明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3.6 争议解决：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四条 质保服务

(1) 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原厂免费质保。若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如需更换零部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5) 服务方式：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技术培训等服务，技术响应时间 ≤1 小时，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时间 ≤4 小时，遇到紧急突发事件远程无法解决，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采购人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款项支付

5.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元人民币；（¥：1148000 元）。

5.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5.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所有设备完成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60%。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质保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5.4 货款支付单位为：岚皋县教育体育局；

双方协商协定，乙方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第六条 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第七条 履约保证

7.1 所采购的货物须是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7.2 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7.3 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7.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且提供了相应的支持证明文件。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



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与招标文件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单位不利的评估。

7.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6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每推迟一天，承担采购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若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7.7 采购人只对中标单位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7.8 供货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 装修一标张永平、装修二标张开青 代表甲方检验、接受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乙方指定 孙世满（姓名） 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第九条 风险承担

乙方承担系统货物验收完成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第十条 违约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一条 增项及结算约定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项目实际需求发生变化需增加采购内容的（以下简称“增项”），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函件、邮件等可追溯方式）向乙方发出增项通知，明确增项货物的名称、类别、规格、数量、技术标准等具体要求。

11.2 乙方收到增项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增项内容进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增项货物的单价（单价应参照本合同同类货物单价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总价款及供货时间，并以书面形式反馈甲方。

11.3 增项内容及相关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合同原约定价款与经双方确认的增项价款之和为准，据实结算。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及相关结算资料。

第十二条 合同订立

12.1 订立时间：2025年7月30日。

12.2 订立地点：岚皋县教育体育局。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岚皋县教育体育局（公章）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磨溪巷

邮政编码：725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刘红涛（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岚皋县支行

账号：26790101040012312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中标人：安康市华康家具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阳光城3幢5-501室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孙世瑞（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康汉滨支行

账号：2607060209200171884

电话：13619157966

传真：0915-3291356

电子邮箱：1261875771@qq.com